

(香港律師會用箋)

律師會遺產事務委員會及稅務法委員會就《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

1. 引言

- 1.1 律師會遺產事務委員會及稅務法委員會(合稱“委員會”)的主要關注在於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條例草案旨在推行取消遺產稅的建議，但當中只載明，在1916年1月1日當日或之後“及於條例草案生效以前”去世的人士的遺產需繳付遺產稅。
- 1.2 擬議新訂第60B及60C條把稅務局局長在《遺產稅條例》之下的某些權力轉移予民政事務局局長，可是除此以外，《遺產稅條例》針對擅自處理遺產所提供的現有保障將不再適用。這將導致遺產管理更容易被濫用。
- 1.3 條例草案並非“廢除”《遺產稅條例》，而是容許其保留在成文法中，隨着條例草案生效，《遺產稅條例》只會“暫停執行”，這表示日後遺產稅可輕易地重新實施。

2. 暫停執行《遺產稅條例》

- 2.1 條例草案並不具有廢除《遺產稅條例》的效力。
- 2.2 委員會同意須設立過渡機制處理該等在條例草案生效前去世的人士的遺產稅事宜。然而，條例草案的實際效力只是暫停實施遺產稅。因此，日後只要通過另一項條例草案，便可對符合某些指明條件的人士徵收遺產稅。
- 2.3 商界尚未留意到遺產稅有可能如此輕易地恢復。條例草案目前的擬寫方式，並未能明確落實政府當局取消遺產稅的政策。在欠缺清晰的目的和用意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未必能夠把香港發展為財務管理中心。海外人士的初步反應，是條例草案的條文並未足以吸引他們在香港投資。這明顯是政府未有確切推行其政策所致。
- 2.4 **為確切執行有關建議，條例草案擬稿應載明：**

- (a) 遺產稅於2005年3月16日起取消；然而
- (b) 為過渡目的，《遺產稅條例》將繼續適用於該等在遺產稅取消日期前去世的人士的遺產。

3. 《遺產稅條例》現時提供的保障

3.1 多年來，遺產稅制度和遺囑認證申請程序一同運作，為去世人士的遺產的受益人及其他有關各方提供多一重保障。

3.2 《遺產稅條例》的現行安排為：

- (a) 繳付遺產稅後始發出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第15條)。
- (b) 根據法定規定，遺產代理人或須對遺產稅負責的其他人必須向遺產稅署交付“經宣誓”的遺產呈報表，列明所有須繳付遺產稅的財產(第14章)，或(如涉及小額遺產)填妥資產陳述書以代替誓章(第14A條)。
- (c) 為履行(b)項所指的責任，遺產代理人及須對遺產稅負責的其他人需識別、列明死者的所有財產及作出估值。這些程序不單使該遺產代理人能夠決定是否須要繳付遺產稅及(如須繳稅)適用的稅率，同時亦有助識別出受益人未有注意但其實屬遺產一部分的資產。
- (d) 稅務局局長有權就遺產呈報表作出查詢及要求誓章的宣誓人親自提供解釋。
- (e) “財產清單”或豁免證明書，後者連同“資產陳述書”的經核證直接影印本，須附於遺囑認證的授予書或遺產管理書內(第23條)。

3.3 《遺產稅條例》第24條訂明，任何人如未獲遺產稅署授權或未有交付所需的遺產呈報表，而企圖處理死者的遺產，須就擅自處理遺產負上刑事責任。另外，任何人處理並未列於財產清單或資產陳述書內的任何死者遺產，可處一筆罰款(第23條)。擅自處理遺產者除可處第3級罰款(10,000港元)外，並可加處為數相等於遺產稅款額3倍的罰款，以收阻嚇作用。

3.4 除確保有關方面繳付遺產稅外，財產清單／資產陳述書還具有其他重要的功用：

- (a) 該等文件讓受益人及所有有關各方清楚知悉死者的遺產包括哪些資產，有助他們提防任何擅自處理遺產的企圖。

- (b) 該等文件提供有關遺產總值的資料。讓遺產代理人及遺產承辦處在無遺囑或局部無遺囑的情況下，根據《無遺囑者遺產條例》決定有關的實益權益，以及某人是否有權申請授予。
- (c) 該等文件提供的房地產資料，讓土地註冊處可核實死者是否為進行註冊而擁有該物業的真正權益。

3.5 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遺產代理人須履行其他法定責任。該條例第56條訂明，當被法院合法要求如此辦時，遺產代理人亦須以向法院提交誓章的形式，將一份有關該死者的動產及不動產的真確及完整財產清單及帳目展示。

3.6 然而，上述的提交清單責任並非一項強制責任。與《遺產稅條例》第14條有所不同，《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56條沒有對財產收受人、受託人或尚存的聯名帳戶戶主施加任何會計責任。以致受益人極難發現某些資產是真實存在還是以信託形式為死者持有。這問題在銀行帳戶方面尤其明顯，因為銀行不會在未獲尚存帳戶戶主的同意下，向遺產代理人提供聯名帳戶的結算單。

3.7 鑒於有關法例並未對遺產代理人施加強制責任，亦沒有對須對遺產稅負責的其他人施加任何會計責任，這將助長擅自處理和挪用遺產資產的行為。遺產代理人可在受益人全不知情的情況下，處理及處置遺產的任何部分。結果可能導致申索個案大幅上升。

3.8 **委員會理解政府的政策是盡快取消遺產稅。然而，立法過程應小心謹慎，確保受益人的權益繼續得到保障。當局應強制遺產代理人及須對遺產稅負責的其他人履行提供完整財產清單及帳目的責任。此外，條例草案應訂明遺產代理人不得處理未有列入清單的資產。這不單可保障有關各方，防止資產遭挪用，還能確保遺產得到妥善管理，避免出現不必要的爭端。**

4. 法院費用

4.1 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只建議將遺囑認證申請書或遺產管理書申請書送交存檔，或申請將上述申請書再加蓋印章的標準收費訂為256港元。條例草案並沒有就索取授予書釐定任何法院費用，該項費用按可自由分配的遺產的淨值計算。

4.2 **鑒於上文第3.8段所載的建議會加重遺產承辦處的職務及工**

作量，委員會認為法院費用的水平應與遺產承辦處最終須執行的工作相稱。

5. 遺產稅條例下的剩餘權力

5.1 例草案建議把稅務局局長現有但將會因取消遺產稅而失效的某些權力，轉移予民政事務局局長。

(a) 查閱任何文件或物品的權力(《遺產稅條例》第14(8)條)，包括授權代表檢查死者存放在銀行保管箱內的物品。

(b) 授權從遺產發放款項，以支付死者的殮葬費用或應付死者遺屬的生活開支。(《遺產稅條例》第24(4)條)。

5.2 保管箱

5.2.1 委員會關注到，擬議修訂將會減少《遺產稅條例》現時給予受益人的保障。

5.2.2 按照現行安排，銀行會凍結死者的保管箱，並只會在最少4名人士在場下才允許將之開啟，該等人士為：稅務局兩名職員、遺產代理人和其律師(如有的話)及銀行職員。《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擬議第60C條則訂明，民政事務局局長發出的證明書，容許持有人在根據對該證明書附加的條件的規限下檢視保管箱，以確定內裏是否有遺囑或證明書內指明的“任何文件或物品”，如有的話則予以接管。

5.2.3 條例草案並沒有規定在檢視保管箱時，必須自動就內裏的物品擬備清單，委員會亦未能確知民政事務局局長會否把這規定附加於每一份證明書。另外，甚麼才算是遺囑屬法律問題，擬議的新稅制存在實質風險，舉例說，在取得法律意見前，一些自製的非正規遺囑，可能已被發還、干擾或誤放。

5.2.4 至於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哪些情況下會發出檢視證明書，以及把甚麼條件附加於證明書，從而保障受益人的權益，亦同樣有欠清晰。如欠缺明確的法律條文，保管箱內的物品和文件可能會被任意移走及毀滅。

5.2.5 條例草案將不會規定政府必須派出獨立的代表在場及見證保管箱的開啟。

5.3 支用款項以支付殮葬費和生活費

5.3.1 擬議新訂第60B條賦權民政事務局局長發出支用款項證明書，授權從死者銀行帳戶支用款項，用以：

- (a) 支付死者的殯殮開支；及
 - (b) 支付在緊接死者去世前由死者“贍養”的任何人的生活費。
- 5.3.2 根據擬議第60B(2)(b)條，有關上述證明書的申請，可由局長覺得屬持有所申請的證明書的“適當人選”的人提出。
- 5.3.3 《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481章)賦予“法院”權力，使法院有權命令撥出死者遺產以供養死者的某些遺屬及死者的受養人，而擬議第60B條賦予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權力，則規定局長就誰可被視為死者的“遺屬”作出初步的決定。
- 5.3.4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第60B條下的權力與法院在第481章下的權力兩者之間有何關連並不清晰。條例草案亦沒有指明哪類人士可被民政事務局局長視作“適當人選”或“遺屬”。
- 5.3.5 據委員會所知，稅務局局長現時可根據《遺產稅條例》第24(4)條撥款予遺屬。**政府應提供統計資料，說明稅務局局長的該項權力曾有多少次被援用，藉以解釋為何有需要設立該項權力。另外，當局亦需在法例中清晰界定哪類人士可被民政事務局局長視作“適當人選”和“遺屬”。**
- 5.3.6 雖然第60B條並無限制民政事務局局長可授權支用的款額，但**委員會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只獲賦權就所述的用途授權支用“合理的款額”。**
- 5.3.7 民政事務局局長對遺產受益人及有關人士似乎應負上謹慎責任，確保死者的財產妥善地發放予適當的人士。**有關法例並應指明，如根據擬議第60B及60C條錯誤地發放文件或遺產中的資產，有關的法律責任為何。**

香港律師會
遺產事務委員會及稅務法委員會
2005年5月31日